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荐机构）作为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甬矽电子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7月29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周超、夏亦男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年11月25日-2024年11月29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周超、夏亦男、秦娆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；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；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记录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；查阅公司

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；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议记录、公告文件及销户文件等资料；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，以及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，核查公司是否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在指定的网站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已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。

(三)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审议记录及公告文件，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董事会秘书，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公告文件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等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底办理完成销户手续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(六) 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，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，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得益于部分客户所处领域的景气度回升、新客户拓展顺利及部分新产品线的产能爬坡，公司2024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255,161.26万元，同比增长56.43%。同时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，规模效应逐步显现，毛利率有所回升，前三季度整体毛利率达到17.48%，同比增加3.41个百分点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240.12万元，同比增加16,234.94万元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,635.35万元，同比增加184.34%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(七)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进行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已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；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底办理完成销户手续；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；得益于部分客户所处领域的景气度回升、新客户拓展顺利及部分新产品线的产能爬坡，公司2024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255,161.26万元，同比增长56.43%。同时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，规模效应逐步显现，毛利率有所回升，前三季度整体毛利率达到17.48%，同比增加3.41个百分点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240.12万元，同比增加16,234.94万元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,635.35万元，同比增加184.34%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周超

周 超

夏亦男

夏亦男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5日